苏州城市学院2024年度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推荐方案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的精神，完善我校本科教育质量保证体系，激发教学活力，依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评函〔2024〕9号），特制订本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推荐方案，以促进本科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**一、实施主体与原则**

* **组织责任**：教务处将全面负责本科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活动的策划与执行。
* **评选准则**：秉持“高标准、公正透明、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”的核心原则，确保评选过程的严谨性和公正性。

**二、校级评优：**

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将严格按照《苏州城市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工作要求开展，确保评选工作的规范性与科学性。

**三、省级评优推荐：**

* **选拔来源**：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候选作品将从校级推优作品中推荐，推荐标准参考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教高函〔2024〕8号）。
* **具体要求**：参评作品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	1. 独立原创，每位论文（设计）仅限一名作者。
	2. 选题具有科学性与时代性，紧密贴合专业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需求，展现专业核心知识与技能的综合运用能力。
	3. 内容创新，理论与实践价值显著，能为领域发展提供新视角或解决策略。
	4. 方法科学严谨，逻辑严密，结构清晰，资料充分，结论可靠，遵循学术规范。
	5. 论文格式规范，结构合理，表述精确，图表数据准确，文献引用恰当。
	6. 严格遵守学术诚信，严禁任何形式的剽窃与造假。
	7. 对于任何异议，由纪委介入调查，确保评选公平公正；一旦发现不端行为，立即取消资格并公开通报。
* **指标分配**：各学院基础推荐名额为2项，对于上一年度有作品荣获省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所属学院，额外增加1个推荐名额，可以累加。
* **评审与公示**：学校将组建专家团队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。纪检监察部门加强过程监督，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透明。

**四、学院职责**

各学院需深刻认识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优推荐的重要性，优化内部评选流程，确保公平公正，聚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。通过树立优秀作品典范，激励教学创新，全面提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驱动教育教学质量迈向新台阶。